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威龙”），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注销全资孙公司浙江威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浙江威龙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8826359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元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5日

住所：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10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威龙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513万元，净资产为68373万元，一季度营业收入6337.73万元，净利润为-1773.40万元。

二、终止注销孙公司的原因、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开始办理孙公司浙江威龙的注销手续，另外，鉴于公司对该孙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注销浙江威龙。

本次终止注销浙江威龙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